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蕙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33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表格各1份(43319700A00_ATTCH1.doc、43319700A00_ATTCH2.doc、43319700A00_ATTCH3.doc、433197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、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，請依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及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19日府授財產字第1033168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事宜，業訂有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，貴機關學校如有辦理交代事宜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相關書表格式依上開施行細則第30條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制定，並業建置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f.taipei.gov.tw>）公用財產園地/檔案下載區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檢送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(臺北市家庭教育及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大安高工 1031225



NNAA10331600800